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 鉴于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国机财务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经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机财务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在国

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不低于 6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随着公司业务需求增加，存款贷款规模均有较大增长，为满足公司结算业务和信贷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国机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由不超过 6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由 6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原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机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5 层 519、520、521、522、523、525、8 层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

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 25 家下属公司，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国机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机财务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办理委托贷款；
- 6.承销企业债券；
-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8.提供担保；
- 9.外汇业务；
- 10.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国机财务给予公司总额不低于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

（四）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公司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费用标准；

4.国机财务免予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降低融资成本和交易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二)国机财务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三)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金融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

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戴旻先生、贾屹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机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机财务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